

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县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助力“三个年”活动高效开展，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，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四、严格执法监督。严格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公正执法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

五、严守廉政底线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党的章程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遵守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六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热忱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评议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2315

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8日

